

刑

統

賦

解

刑統賦解卷下

宋左宣德郎律學博士傅霖撰
東原却韻釋
益都王亮增註

五韻

議夫制不必備也立例以為總

解曰一部律義三十卷內有五刑十惡
八議六賦七殺合告不合告應首不應

首合加不合加合減不合減制不備細俱在名例卷內以爲總要也

歌曰五刑十惡六贓八議

或首合原不應首罪

加減後先各分門類

制不備細總在名例

增註律文謂之制事同謂之例天下之事萬端制律之文安能必備然則立例

為總

條不必正也舉類而可明

解曰按名例云若斷罪而无正條其應出罪者則奉重以明輕假有父亡母却適人身死合葬後家其前子盜母尸靈事發到官例无正條可比付賊盜律者盜佛像天尊崇敬者徒三年佛像天尊然同僧道父母見於別箇寺觀不合盜

而崇奉然是親母既已改嫁與人與前夫義絕不合益於伊墳埋葬與盜佛像天尊情由頗同合比附量情減之科罪其應入罪者則奉輕以明重假有奴婢放火燒主罪无正條可比附聞訟律若奴婢詈主者絞其有放火燒主者重於詈也亦合處死

歌曰十二章內一千條罪例

如斯詳細 未能盡理

若无正條 搜窮律義

牽類相明 比附定罪

增註律无例總之疏義不至者以類牽
之法无廢矣

官司捕逐法寬於救助

解曰按盜賊律云諸有强盜官司及隣
佑人等知而不即救助者徒一年登時

科罪若檢較捕逐有違者一日徒一年
經宿乃坐百刻為一日也

歌曰捕逐救助 一年徒役

不便救助 捕限有日

法令從寬 百刻定制

限外若獲 亦恕本罪

增註若強盜殺人賊發方行兇之時官
司當隨時救助若閏報而推避不行者

其罪重如賊已散之後事主方告捕逐
閑報不行者罪輕故云捕逐法寬於赦
助

主守故縱理異於聽行

解曰按捕亡律云主守故縱囚徒而亡
者與囚同罪不給捕限其有指畫方畧
教導囚徒而亡者於罪人罪上加一等
科之

歌曰故縱聽行各有定制

合枷不枷故縱亡匿

與囚同科聽行又異

指畫逃亡囚上加罪

增註丁夫雜匠在役逃亡主司知而容之皆曰故縱貢奉攷核課試詐冒有所求者主司聽之皆曰聽行

借物係監臨者車計庸而船計貨

解曰按名例云監臨之官於部內借使
丁夫雜匠及借車馬之屬計庸以受所
監財物論假有借雜匠四人一日各工
錢鈔五百文計二貫文使訖一十日計
訛二十貫文男子一日為錢三百文婦
人二百文老小減半借車馬之屬計庸
以受所監財物論科罪一貫笞四十
五貫加一等二百五十貫徒四年若占

邸舍磧碾舟船之類計賃亦依上貯計
數科罪其貯无非正物經赦不徵也

歌曰監臨之官 持勢故為

借使夫匠 車馬之類

强占邸店 舟船磧碓

車庸船賃 一貫四十

增註監臨之官所部役部人奴婢貸借

馬牛駝驥駄車各計庸價一日絹三尺

船礮磧磨邸店之類各准貸直計錢依
受所監臨財物論

買贓非盜詐者流徒重而徒役輕
解曰按賊盜律云若買人盜詐枉法贓
者杖一百知而故藏者杖九十其余之
贓知而故買及藏者律无別例徒不應
為杖罪流以上從重徒以下從輕也

歌曰盜詐枉法 買贓有制

不枉坐贓 通變有例

罪人訛流 買贓八十

若因犯徒 買贓四十

增註除盜詐贓例 其余犯贓故買贓者
從不應為流以上從重徒已下從輕
罪不首亦同自首

解曰 按名例云諸犯罪未發而自首者
厚其罪正贓猶徵如法知人欲告而自

首者減二等若遣人代首於法相容隱者為首亦同罪人身自首法被追不赴者不合准首其於人損傷於物不可賠償事發逃亡越度關棧壘私習天文及姦居祖父母父母夫服及居喪內嫁娶者並不在自首之例

歌曰犯罪之徒 自首免罪

若遣代首 准依前例

其有奸傷私度越籬

服內嫁娶並無首例

增註犯罪未發赦限內相告言皆同自首原其罪

盜已成猶為未成

解曰按賊盜律云器物之屬湏離當處
闌圈之屬湏移徙為盜其盜墮瓦木植
之類非人力所運雖已成猶為未成不

得便同盜法科罪也

歌曰財物畜產但移為盜

若偷墮木人力動搖

雖不潛形盜亦有苗

拆毀般運論之未到

增註飛走之屬引之於外未能專制在
己木石重器移於本處未得馱載此盜

猶未成

義勝於服則捨服而論義

解曰按服制令云外祖父母服制小功者有相犯如犯朞親尊長科罪義勝於服故不論也

歌曰外祖父母 按服小功

若是侵損 如犯其親
是生母身 思義至崇
故不論服 與祖一同

增註兄弟期服殴之徒二年半外祖父
母小功服殴之加一等徒三年蓋重其
母黨故捨服而論義也

情重於物則置物而責情

解曰按賊制律云枉法受財八十貫者
絞其有受財不枉法以酒果之類請求
却枉法物雖重輕於情也若枉法殺人
不問財物多少並如殺人論之

歌曰受財賊滿 不順人情
從公斷違 依法施行
酒巢請求 枉法殺人
責情是重 合科絞刑
增註監臨內強乞取供饋准枉法論供
饋輕於財物強乞取者猶處重刑此責
其情豈論物重輕
手足法齊於他物

解曰按聞訟律云拳手毆人者笞四十
他物毆人者杖八十傷者杖八十若拳
手毆人內損吐血者亦杖八十是手足
法齊於他物也

歌曰拳毆无血 四十杖數

他物不傷 重於手足

拳毆內損 棒擊血污

一般科罪 齊於他物

增註 殿凡人折傷以上 殿尊長官長之
類不以手足他物皆同

繼
養恩輕於本生

解曰按戶令云若无子聽養同宗昭穆
相當者若捨去者徒三年其養父有子
本父无子願還者聽若告祖父母父母
者絞嫡繼慈養者減一等若繼養殺其
父所養殺其本生者並聽告是繼養恩

輕於本生也 繼父有四若兩无大功之
親服周年兩者大功 親服三月先曾同
居今異者亦三月服自來不同居者无
服 同凡人也

歌曰養父三年 親父同親

降服一等 減制從輕

繼養殺父 並許告陳

論情疎遠 輕於本生

增註繼母養母殺其生父母得相告言
余皆不聽

孫同於子者立以承祖

解曰按服制令云若父母先亡祖父母
後亡者嫡孫承重如同父母服也

歌曰父母亡歿三年服制

二十七月不笄閨計

若祖後亡孫同子例

承重持服與父无異

增註嫡孫承祖者以其間喪匿示奉哀
三年之服得罪服限與父並同
契同於符者用而發兵

解曰按公式令云發兵符者五左一右
皆玉為之左者在內右者在外從以次
發之若兵符發盡繫用調兵以契申聞
如同兵符也

歌曰公式令內發兵符契

閼一不中須依條例

若符發盡繫有_軍單期

文契調兵與符一例

增註本契與發兵符同

替流之役無丁難准徒加杖

解曰按名例云流二千里二千五百里

比徒四年流三千里比徒五年是矜宥

也若无兼丁供給糧飯欲求加杖者律
无准徒加杖之文也

歌曰替流之文 比徒有制

或无兼丁 供給飲食

家既无人 不能徒役

再求加杖 律无別例

增註諸配所更犯徒流之罪者法有當
以杖折役以後替流如此等替流之役

自合依限配役更无杖折之理雖无兼
丁亦不許若更加杖折則是以杖替流
也故曰難

同罪之刑至絞即依例除名

解曰按名例云諸犯十惡及反逆緣坐
者除名若遇赦亦合除名若於臨監內
奸盜略人受財而枉法者除名若遇赦
亦合除名十惡者一曰謀反二曰謀大

逆三曰謀叛四曰惡逆五曰不道六曰
大不恭七曰不孝八曰不睦九曰不義
十日內亂

歌曰十惡緣坐　枉法罪盈

二罪至重　同科絞刑

會赦除免　會降減輕

然是宥恕　例依除名

增註法有正犯有雜犯正犯謂盜竊盜

枉法不枉法雖不坐死亦除名雜犯謂
盜論准枉法論并反坐罪同罪之類

至絞方除名

六韻

大抵情偽不當也宜以萬變通常

解曰按名例云凡有央犯者造意為首
隨從者減一等造意雖不行仍為首也
其同謀共毆人者按鬪訟律云以手重

者為重罪元謀者減一等從者又減一等其事不可分者以初聞者為重罪若亂聞毆不知先後以後下者為重也

歌曰尋常犯法 首從有例

情偽不常 法須變異

同謀毆人 權正旋移

或首為從 臨處置

增註人情萬殊作過無以法之變不一

隨事之宜其盜造意者不行又不受專進止者為首主遣奴婢行盜雖不取財仍為首監臨恐喝皆准枉法凡人妄認或依於錯認

色目有異也難乎一槩理

解曰按品官令云一品至九品分為正從一十八等服制令內斬衰朞年大功九月小功五月緼麻三月庶人之內良

賤有等若有相犯各論貴賤尊卑長幼
科罪不能一例論也

歌曰官爵之屬 品分高低

内外之親 服有等級

庶人之內 有貴有賤

色目等差 難為一例

增註親貴賢能士民雜戶等類貴賤有
異議情減贖笞杖徒流大辟輕重有差

留住本為於工樂

解曰按名例云謂司天臺習天文及太常工樂人等犯流者加杖還依本色謂天文之人知國家休咎不可流遠方太常工樂人等十年季不成樂藝故不配流加杖還依本色也

歌曰久習工樂 天文密机

知國休咎 樂藝難習

二者犯流俱免配例

此文不徒加杖還役

增註留住非一蓋乎工樂習天文人東
宮給使官戶奴婢等犯流加杖免居作
稱人不及於奴婢

解曰奴婢賤隸難同人比按賊盜律云
惟於以盜之際殺傷及為支證稱人其
余俱同財物論之

歌曰奴婢賤隸 難同人比

因夜殺傷 或為證對

除此二首 权為人類

具余論之 偕同財例

增註除於被盜之家稱人諸條之中皆

不稱人

部 曲娶優於雜戶

解曰部曲者樂人也 又曰奴婢子孫也

只合當色為婚亦聽與工樂雜戶為親
其余並行禁斷若有違律為婚者依法
斷離也

歌曰部曲雜戶名低賤微
法許為婚相趨門对
其余之家不得相配
若有為親官斷聽離
增註部曲者民奴放為良也雜戶者官

戶一免為官戶二免為雜戶三免為良人是以部曲得娶良人女為妻雜戶上以同類為婚故云優於雜戶

伯叔愛隆於刺史

解曰按閩訟律云毆伯叔父母者徒三年毆刺史亦徒三年法雖一同毆伯叔入八日不睦毆刺史入十日不義是爭一等隆大也

歌曰伯叔刺史

犯者同罪

鬪親不睦

毆官不義

伯叔隆大

骨肉難移

刺史雖貴

九日行制

增註兄姊主愛刺史主恭伯叔兼於愛

恭故愛隆於刺史誣告刺史加二等誣

告伯叔加三等

妻非幼而准於幼

解曰按名例云妻者齐也與夫齊體非卑幼也按聞訟律云若賣妻者依賣卑幼周親同罪

歌曰夫妻福齊 難同幼卑

百代之始 兩族之儀

若鬻周親 不睦違例

若有賣妻 同於上罪

增註妻非尊長又殊卑幼在禮及詩比

為兄弟則同卑幼
女稱子而異於子

解曰按名例云稱子者男女同若違犯
父母則同科罪緣坐者女子不同若有
出養入道者並不緣坐也謂殺一家三
人斬夫之外緣坐及妻子流二千里女
輩却得免流也

歌曰男女相呼俱稱子類

若犯緣坐

比子有異

出養入道

或為贅婿

本生緣坐

與女一例

增註緣坐不同也

五服定罪有親同於疎

解曰按服制令云父母斬衰三年祖父

伯叔父母姑兄姊周年同掌兄弟大功

九月再從伯叔父母姑兄姊小功五月

三從伯叔父母姑兄弟總麻三月此謂
五服也按名例云子孫將引他人盜已
家財物子孫已私輒用財論三十貫以
下笞二十他人減常盜二等其殺傷各
從本法若他人殺傷卑幼不知情仍從
謀殺尊長科罪即係子引他人故犯以
此反親為疎也

歌曰子偷父財
難同盜罪

他入殺傷子遭重制

本首為徒親當惡逆

反親為疎先王定制

增註總麻以上自相恐喝犯尊長以凡人論

六賦計貫或終如其始

解曰按賊盜律云強盜一貫徒三年十
貫及傷人者絞殺人者斬切盜一貫杖

六十二貫加一等十貫徒一年二十貫
加一等一百貫徒五年其待杖者加二
等按戢制律云法贓一貫杖一百五貫
加一等八十貫绞不枉法一貫杖九十一
十貫加一等一百五十貫徒五年受所
監臨贓一貫笞四十五貫加一等二百
五貫罪止徒四年按雜律云坐贓一貫
笞二十五貫加一等五十貫徒一年罪

止徒三年俱徒一貫累至罪止也

歌曰強盜切盜論贓刺臂

枉法坐贓輕重有制

六贓計罪徒頭一累

終者罪止始者初起

增註其竊終於徒罪強盜始於徒罪故

曰或終如其始

相侵不辨於尊卑

解曰按名例云諸告親者罪入八日不
睦之條犯人同首法告者當罪其有侵
損家產及欲侵害人命者並許告不在
告親之例也

歌曰不睦之條 告親有罪

或欺財產 侵於自己
例許告言 並无罪戾

先王立法 不辨尊卑

增註如異居後相盜財物總麻小功各
減凡人一等不分乎尊卑
相犯各加於彼此

解曰按名例云兄之妻豈不係尊長夫
之弟妹亦非卑幼按鬪訟律云毆兄之
妻者杖八十若毆夫之弟妹者杖六十
彼此加罪於凡人也

歌曰服若兩有 不同卑幼

歐兄之妻

科杖八十

歐夫弟妹

科杖六十

難同凡聞

彼各加罪

增註弟歐其兄妻

三歐夫弟妹傷重各

加凡人罪一等

當連
犯父法
五至

誤殺

係尊長者科之

以過失

解曰按開訟律云諸與傍人相爭其祖

父母父母或期親尊長向前解勸其行

遇棄遇

兇人誤推僵卧致死若從歐親當弃於
市是為惡逆之罪本犯是誤科之以遇
失不從放贖真役徒五年也

歌曰尊長之屬恭敬无怠

若故殺親弃於街市

本犯是誤遇失名誠

不從放贖真役配解

增註當條自有罪名所為重者自從重

論誤殺合依過失論

對燒非積聚者論之以棄毀

解曰按雜律云諸燒官府廨舍私家房
室及積聚之物者同強盜法三貫以上
徒四年十貫以上及傷人者絞其對主
放燒非積聚之物者只同弃毀他人物
准盜科罪一貫杖六十五貫加一等罪
止徒四年

歌曰積聚之物房舍難移

燒同強盜罪至刑極

對燒人物救護得離

不同強盜弃毀科罪

增註對主故燒非積聚物原情止從弃

毀財物法

篤疾憇愚亦合於三赦

解曰按名例云周礼三赦之法一曰幼

二曰耄三曰悼愛小養老之道也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者亦收贖余皆勿論其无目之人若妄記術推人命分涉於反亂者雖有篤疾不在勿論之例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九十曰耄七歲曰悼皆少智力律

許哀矜故不加刑 即有教令者坐在教
令之人

歌曰周禮三赦

春老立制

老幼收贖

憇耄免罪

篤疾二患

矜其重罪

添於三赦

贖免一例

增註老幼疾憇古之三赦今從上許收

贖之法

輕囚就重聽移於萬里

百

解曰謂一事兩處發覺者按斷獄律云
諸囚徒在他處發覺者聽移於先禁繫
處併論之謂以輕就重其禁處相離一
百里之外者各從事發處：斷不在併
計法也

歌曰犯法之徒心懷各異

或首言從本王姓李

妄指徒伴

虛提鄉籍

輕囚就重

百里併推

增註後徒先輕徒重少從多：少等後繫徒先繫若百里外各從事發處斷之事大不論乎失

解曰一部律內並无失減之文惟於職制律貢奔條內云若濫放一人及第者徒一年失減者三等余失者准此甚有

軍務急速以致陷城池者雖失不在減
例也

歌曰一部律內失無減例
貢舉條中明有疏義
失減三等皆因誤為
若陷城池不論乎失

增註國之大事調發征伐招討有所稽
廢不論故失一體科罪

法重猶矜於死

解曰按闡訟律云本以他故擊人將人
毆倒見物生情因而奪其財寶者論賊
計罪同強盜法至死者減一等徒五年
見法猶矜於罪也

歌曰蓋因相爭 將人毆倒

見物生情 故取財寶
論賊計罪 犯從強盜

法重猶矜至死免絞

增註謂本以他故敵人因而奪財贓重至死者許減一等

各釋

罪相為隱外止及於祖孫
解曰按各例云諸同居大功以上親及婚姻之家有罪相為容隱小功以下減凡人二等其泄漏其事摘語消息亦不坐奴為主隱不為奴隱為奴婢賤隸不

可縱容犯法也

歌曰同居大功

外戚義崇

未到官司

許罪相容

摘語消息

俱合匿封

奴為主隱

亦許相容

增註大功以上許相容

意外祖父母

孫小功服亦得相容

蓋於母党也

直減科內不行於兄姊

解曰按鬪訟律云諸兩相鬪毆後下手
理直者減二等其與兄姊相毆弟妹後
下手依法當罪不准理直法也

歌曰兩相鬪毆 理直減罪

先毆全科 後減二十

若於兄姊 難依凡例

雖後下手 不准理直

增註諸鬪毆而相毆傷後下手理直者

減二等若毆親姪弟妹死至然後有罪
傷重律則无辜理直何足論哉

七韻

信夫犯不知者輕必從本

鮮曰按名例云叔姪自小相離在外各
不相識姪毆叔傷到官推問始知是叔
不同毆親之法止依凡聞科論本應輕
者應聽從本也

歌曰叔姪幼小相離數年

姪毆叔傷引問詞原

若依毆叔罪至重愆

本元不識法伊始先

增註假如有叔姪別處生長素不相識
姪行打叔有傷官司推問得知依凡聞

論

親相殺者律依常

金榜題名
疏並

解曰按律云同主奴婢相犯主於官司
告免者聽其相毆殺人命雖是同生不
從求免依法償命

歌曰同主奴婢 相毆告言

主訴免斷 官許聽原

相殺人命 苦主銜冤

依法償命 各无心怨

增註奴婢親屬相殺不聽本主求減

雖戲雖失而不從戲失

解曰按闡訟律云戲殺人者減闡殺傷
二等過失殺人者以收贖若於祖父母
父母處犯過失者真徒五年不從收贖
若戲殺者從闡殺尊長謀殺科之子孫
於祖父母父母處當以恭敬豈有嬉戲

之礼

歌曰

本朝
師云成
案查為

防其終也

增註
故乞索不論於挾勢

解曰賊制律云監臨官乞取部民財物

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一貫笞四十罪

止徒四年親故同僚交往无罪

歌曰乞索民財一貫四十

若是類受累至徒役

其於親故

同判連賊

沈括以勸弟
疏證雖約方略之說
自失戲中之說
而起對稱之說
皇朝之說
亦出之也

大抵罪有深淺不得輕重坐而私者官主固當坐小被殺者

殺者自非依附殺者則小功大功承又加等
龍門內侍御史別是傷重加凡庸者亦
尚恐其辱名者則是傷重加凡庸者亦
尚恐其辱名者則是傷重加凡庸者亦

若是乞索律條元罪

增註既非因事又非監臨昔曾通家如
比之類所謂親故饋與勿論

噫吏之於法也知非艱而用惟艱直盡心
於議刑之際

解曰書知之非艱行之唯艱漢緹繫上
書云死不可復生刑不可復贖此之謂
也

臧否不
於往近
文參失
家藏三

非輕小
傷而有

用傷

度開

等自首

實情免

者冒度

皆罪只

色犯犯

者盜亦

他捕或

同於自

亡有異

於往近

文參失

罪有深
加者不

准加三

告之

私設

馬牛者

公以私

異故

售假高

產占傳

令不侵

見役在

官脫戶

以用於

特

歌曰守文官吏 用法莫易
披詳輕重 搜尋變机
事察實 詞窮真意
盡心議刑 慎勿有失
增註知之者能記於心不忘而已 又何
難焉用之者法令施行於人得中其理
使民无冤此為難也 故戒掌法之官曰
宜盡心於議刑之際 賦解卷下終

此書載漢書敏求記云刑統賦歲本有
二一是延祐丙辰刻辛未原刻凡韻釋
趙孟頫序一一是至正壬辰鈔辛卯合
全解沈維時序至是此抄印後元辛
未也照趙序但云缺稿釋而之竟之
增修不詳似又一本無記又之後有
李方仲解釋刑統續賦乃楊浦著
當在宋寧宗後之述古目之書亦載
之也此圖固書有之矣久何今日不

一見即知之徑故勿細已 莊子

查氏藏本已歸查氏張月齋未得沈氏刑統疏後而移处備歸抄此副本賦文此本脫者較晚疏本是之竊署唐律疏卷稱此說寬錄元本但經孙伯闞刻以之世此傳氏刑統賦二有奇也從法家典實者亦不一寓日本愚刻此紙輔本足以之未覆允矣

直充壬午仲春望日一書